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526號

原　　告　陳○○

被　　告　許志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15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115年度審附民字第396號），另一併請求跟蹤騷擾之損害賠償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7,390元及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9萬7,39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為○○○○關係，因被告對原告置之不理，致引發口角糾紛，被告遂於114年9月2日23時12分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將不明液體及石頭，灌入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機車機油箱，並損壞機油孔蓋子導致漏油；被告並至住處及公司騷擾原告，且連續撥打電話騷擾原告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希望和解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
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訂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上開遭被告破壞機車、跟蹤騷擾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596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000年度○○字第0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之認定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、115年度審附民字第396號卷【下稱附民卷】第11至16頁）之認定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就其因被破壞機車、跟蹤騷擾所受之損害，當可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為損害之賠償。謹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：

1.機車修理費：

原告主張其因被告破壞機車，受有支出機車修理費300元損害之事實，已提出機車修理收據1份為證（見附民卷第7頁上方），經核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支出機車修理費之損害300元，應可認定。

2.精神科門診費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遭被告之不法侵害，受有支出精神科門診費2,600元損害之事實，已提出醫療收據4份為證（見附民卷第9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亦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支出精神科門診費之損害2,600元，同可認定。

3.密錄器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遭被告之不法侵害，有購買密錄器之必要，因而受有支出購買密錄器費用1,500元損害之事實，亦已提出產品介紹資料1份為證（見附民卷第7頁中間），雖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但依上開產品介紹資料所示，價格為1,490

元，則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支出購買密錄器費用之損害，應認定為1,490元。

4.監視器設備費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遭被告之不法侵害，有裝置監視器設備之必要，因而受有支出購買監視器設備費1萬3,000元損害之事實，已提出統一發票1份為證（見附民卷第7頁下方），經核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當可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支出監視器設備費1萬3,000元之損害。

5.非財產上損害：

原告因本件○○○之破壞機車及跟蹤騷擾，精神上當受有莫大之痛苦，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。審酌兩造陳明之學經歷及收入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及本件之一切情狀，本院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，以認定8萬元為適當（原請求28萬2,600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9萬7,390元（300＋2,600＋1,490＋13,000＋80,000＝97,390）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3月21日，見附民卷第2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